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69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84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雅慧